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建簡字第14號

上訴人 勁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虹均

被上訴人 朝陽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碧鳳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本訴及反訴金額分別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14,330元及328,245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本訴部分為6,780元、反訴部分為5,2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